

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YC2025052601

甲方：（买方）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杭州亦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为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提供服务，适应后勤社会化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

（1）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内容。

（2）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54 人，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排班，甲方不另行增加人员。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合同范围内调整一名厨师与二名服务人员。

二、食堂运行服务期限：

合同期期限为 2 年，采用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方式执行，今年为第一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三、合同款结算方式：

（1）本年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3693000.00）。

（2）甲方在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乙方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季度根据考核定期结算支付款项。每季度十日前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汇款至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承诺无需支付预付款。

（3）第六个月管理费的 50%作为上半年绩效考核金，由甲方根据上半年考核情况支付；第十二个月管理费的 50%作为全年绩效考核金，由甲方根据全年考核情况支付。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完成整改。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运营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营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食堂的常规运营工作，在运营工作中，严格根据合同要求配置食堂工作人员，并做好人员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2、乙方对食堂的日常经营工作应具有责任心，认真完成食堂经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做好员工的培训教育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应急演练等工作，保证食堂的安全稳定运营。

六、甲方职责：

1、提供食堂、餐厅经营的场地及所需的设施设备，以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行。

2、提供现有固定资产，供乙方在食堂运行服务期内使用。

3、专设食堂管理员对乙方实施监管，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4、定期组织用餐单位代表对食堂运行测评以及填写督查情况测评表，及时把测评意见反馈给乙方。根据意见和建议，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提高服务和卫生水平和饭菜质量。

5、甲方保证餐厅所需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并免收水、电、燃气费。

6、食堂食品原料、辅料由甲方负责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成本核算与菜肴定价由甲方负责。

7、食堂餐卡充值由甲方负责，收取的费用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就餐费用。

8、食堂日常运转发生的低值易耗品费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9、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食品生产流程、指派专人负责监督餐厅的管理，对食品生产及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下列各项（不限于）进行监督检查：

（1）食品原材料的制作、花色品种、质量、价格和服务；

（2）餐厅、厨房、库房、炊具、设备及工作器具等有关场所和设施的清洁卫生状况，以及食品卫生和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器具的使用维护情况；

（3）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5）餐厅卫生及餐具消毒。

10、甲方负责办理餐厅经营所需的全部法律证件。如卫生许可证、环保许可证等。

11、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查就餐人员安排和供餐时间，甲方若有会务用餐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使乙方有充分时间做好准备工作。

七、乙方职责：

1、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与所招聘的食堂员工签订劳动协议，并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和外出务工证（外地），相关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等。

2、乙方所派人员年龄：按招标文件要求，除备注有特殊年龄要求，食堂员工年龄需在 55 周岁（含）以下，且 52 周岁以上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3、乙方所派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劳动保护用品、员工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将菜单提供给甲方，菜单上需注明所需菜品、数量，并列明菜式明细单。

5、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和杭州市食品卫生防疫等方面法律和法规。应规范着装，上岗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供餐时间和就餐人数准时供餐，满足甲方在就餐时间、餐饮品种上的要求及甲方招待客餐的制作，并按双方约定的菜肴价格提供餐饮服务。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应精心维护，除正常消耗外，属于管理不当或故意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按原接收清单如数完好归还甲方（除折旧后）。

9、乙方应高度重视饭菜的清洁卫生和保鲜工作，主副食品按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留样 48 小时备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餐厅员工队伍的组建及管理，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如乙方与餐厅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员工伤亡事故等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制作对外销售的食品（一经发现，对外销金额十倍作为对甲方能源资源供给的补偿）。

12、按“五常法”和“色标化”的管理要求，搞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和安全，终年保持食堂内无蝇、无鼠、无蟑等。加工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物留样制度》，切配和烹饪过程中做好消毒、清洗、贮藏工作，不能有二次污染。自觉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达到卫生食堂的标准，争创杭州市示范食堂。

13、严格遵守单位就餐时间，保证开足供应窗口，不在非就餐时间进行经营活动。

14、食堂运行服务安全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

15、（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筷子和塑料饭盒。

16、托管期间，遵守执法部门的法律与法规。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检查、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做有损甲方声誉之事。

17、为了提升乙方的食堂外包服务水平，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

1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严禁私自进行甲方规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解约，扣除乙方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9、乙方确保食物出品检验合格，如因乙方工作疏忽造成食物中发现异物或杂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为 100 元/次，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0、以上规定，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做出警告、罚款甚至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自负。

21、食品损耗率不超过 6%。6%—10%甲乙双方各承担 50%，超过 10%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客户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重要客户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为了提高食堂运行服务质量，用餐时间可根据甲方需要进行调整。如果甲方就餐人数、时间有较大变动时，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

4、餐厅日常运转发生的低值易耗品费用由甲方承担。设施设备正常大修费用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费用由甲方承担。厨房照明由甲方负责维护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餐厅的通讯设施。

6、乙方托管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

九、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所在地地址为临平区。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邱山

大街 371 号二楼 208 室

邮编：311199

电话：0571-86139133

传真：0571-8613913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8110801013402450126



日期:

日期:

